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小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林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金山	蒋孝安	刘善理
-----	-----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